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祐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續字第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祐銘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追徵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121,227元。

犯罪事實

一、許祐銘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向仲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新寶興機車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30,364元，分36期給付，每月20日繳款，除第1期應繳3,629元外，其餘每期應繳3,621元，許祐銘並與仲信公司約明其全部清償後，始能取得本案機車所有權，且於全部清償前不得擅自處分。仲信公司同意許祐銘之貸款申請後，即撥款給「新寶興機車行」，「新寶興機車行」再讓與本案機車之所有權及對許祐銘之權利給仲信公司。惟許祐銘取得本案機車後，僅給付仲信公司2期款項後，即未按期支付餘款，其明知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6月21日，居於所有人之地位，將本案機車過戶給第三人，以上開方式將自己所持有之本案機車侵占入己。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1 檢察長核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案被告許祐銘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6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08 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09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0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11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
12 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6 (見偵緝卷第16頁、第19至20頁、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29
17 至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白苡琳於偵訊中之證述情
18 節大致相符(見他900字卷第39至40頁)，並有刑事告訴狀
19 暨所附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影本、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影
20 本、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車籍資料影本、繳款明細表
21 影本、公路監理站查詢車籍資料(見他字2264卷第3至17
22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見他2264字卷第21至22
23 頁)、刑事聲請再議狀暨所附審查照會紀錄(見偵緝續字第
24 5至7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5 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6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29 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
30 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
31 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最

01 高法院著有41年台非字第57號、52年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查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方式購買並持有本
03 案機車，卻在尚未清償全部價金之前，未經告訴人仲信公司
04 同意，擅自將本案機車過戶給第三人，而未能將本案機車歸
05 還給告訴人，自屬易持有為所為之處分行為。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其
08 他刑事前案紀錄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
09 被告明知本案機車之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本案機車所
10 有權仍屬於告訴人，被告卻將本案機車過戶給第三人而予以
11 處分並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參以被告本案犯
12 行之動機、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所得、被告已繳交2
13 期之價金、第3期經告訴人強制執行1,887元等節。並念及被
14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雖與告訴人表示願意先給付頭
15 期款60,000元，但於請求延後給付後仍未給付等情。再考量
16 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17 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
18 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查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原應依法宣告沒
23 收，然被告供稱本案機車已經典當等語，致客觀上已無法沒
24 收原物，且被告已繳交2期之價金、第3期價金經告訴人仲信
25 公司強制執行1,887元等情，如前所述，被告既已部分清償
26 本案機車之價金，本院認不宜執行原物沒收本案機車。又本
27 案機車之分期總價為130,364元，被告已清償9,137元等情，
28 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影本、應收帳款讓與約
29 定書影本、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見他字2264卷第3至1
30 5頁），被告已清償之9,137元部分等同已返還告訴人，此部
31 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餘

01 尚未清償之餘款121,227元（計算式：130,364－9,137元＝1
02 21,227），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逕對
03 被告宣告追徵。此外，被告嗣後如已賠償給告訴人或經告訴
04 人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清償，檢察官自應就此部分予以扣
05 除，不能重複執行。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廖 宏 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高士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